

憲法法庭 函（稿）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 辦 人：林廷佳

電 話：02-23618577轉77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會台13254字第11200000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已上稿

主旨：為審理會台字第13254號聲請人劉政哲等相關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7日內，就說明二提供相關資料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8條規定辦理。
- 二、為審理本件聲請案及相關案件，須請貴院協助確認及查詢新增案件部分（如附表）之確定終局判決於分案時適用之分案規則。請貴院於7日內，就附表所載各聲請案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分案規則予以回覆是否正確（包括適用年度版本），俾利審理。

正本：最高法院

副本：

憲法法庭

審 判 長 許 ○ ○

第三層決行

本案由書記廳廳長決行

附表

聲請人	案號	確定終局裁判	最高法院適用之分案規定? (待最高法院協助確認)
樊祖燁	111 年度憲民 字 第 903742 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 上字第 3330 號刑事 判決	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 審以後民、刑事上訴案 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 (101 年版)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 上字第 5321 號刑事 判決	無法確認適用之分案規 則
A01	111 年度憲民 字 第 3936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 抗字第 657 號刑事裁 定	無法確認適用之分案規 則
藍重豐	112 年度憲民 字 第 900452 號	最高法院 111 台上 2479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分案實施 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目
徐千祥	112 年度憲民 字 第 900547 號	最高法院 102 年度 台上字第 4236 號刑 事判決	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 審以後民、刑事上訴案 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 (101 年版)
余自強	112 年度憲民 字 第 30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 上字第 4171 號刑事 判決	無法確認適用之分案規 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最高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

承辦人：丁淑蘭

電話：(02)2314-1160#6853

傳真：(02)2389-4555

電子信箱：ting8087@judicial.gov.tw

受文者：憲法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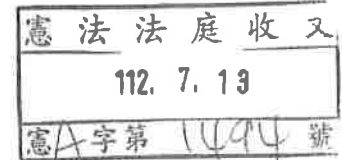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11200005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000523-attch1.docx)



主旨：檢送憲法法庭會台字第13254號聲請人劉政哲等相關聲請

解釋案修正後附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法庭民國112年7月7日憲庭力會台13254字第

1120000031號函。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



院長 高 孟 焄

憲法法庭會台字第 13254 號
聲請人劉政哲等相關聲請解釋案
修正後附表

聲請人	案號	確定終局裁判	最高法院適用之分案規定
樊祖煒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742 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30 號刑事判決	<u>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 2 點(103 年版)</u>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21 號刑事判決	<u>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11 點(108 年版)</u>
A01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936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57 號刑事裁定	<u>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11 點(109 年版)</u>
藍重豐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0452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	<u>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11 點(109 年版)</u>
徐千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0547 號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36 號刑事判決	<u>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 2 點(101 年版)</u>
余自強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0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71 號刑事判決	<u>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11 點(109 年版)</u>
高志鵬	110 年度憲二字第 646 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37 號刑事判決	<u>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 8 點 (105 年版)</u> <u>(本件係貴庭 112 年 3 月 10 日憲庭力會台 13254 字第 1120000013 號函詢案件)</u>